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78號

原告 陳芳蘭

被告 陳鵬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7萬1,523元（本院卷第114頁，原告更正起訴狀所為借款57萬元之陳述），並約定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詎被告屆期未依約清償，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7萬1,523元，及自9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父親即訴外人陳宏淨於91年8月29日罹患腦中風左側偏癱及失語症，需在護理之家照顧，而其費用經陳宏淨之父母即訴外人陳清池、陳秀鳳委託原告即陳宏淨之妹先行墊付，之後再結算。嗣原告於98年5月底向被告表示，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之37萬9,200元、98年度6個月期間之18萬9,040元，共56萬8,240元護理之家費用（下稱系爭費用），應由被告及其胞弟負擔，兩造因此簽訂借據載明由被告向原告借款57萬1,523元。然原告前於103年間，就其自92年起為陳宏淨代墊之護理之家費用訴請被告返還（案

01 列：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38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
02 稱前案訴訟），經前案訴訟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
03 兩造已於二審上訴程序中成立訴訟上和解（案列：臺灣高等
04 法院105年度上字第440號），是原告再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為
05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
06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7 行。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5月8日簽訂借據，載明向原告借款57萬
09 1,523元，並約定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2.8%計算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為證（本院卷第15
11 頁）；被告對於有簽訂上開借據一節，並不爭執（本院卷第
12 114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固須
16 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
17 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
18 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8號、113
19 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參照）。查：

20 (一)細閱原告所提借據業已載明：「借款人陳鵬仁（即被告）向
21 陳芳蘭（即原告）借款自民國97年10月13日起至98年5月8日
22 止，共借伍拾柒萬壹仟伍佰貳拾參元整，並已收到。利息自
23 借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2.8% 計算」，被告並緊接
24 於上開條款文字之後，親自簽名，簽署「陳鵬仁，
25 98.5.25」（本院卷第15頁），契約既已記載「借據」、
26 「借款人」、「並已收到」等文字，並無文義不明、待釐清
27 之處，故其性質上屬上開民法規定之消費借貸契約，應堪認
28 定。

29 (二)至於被告雖抗辯：因原告要求系爭費用，應由被告及其胞弟
30 負擔，兩造遂簽訂借據載明由被告向原告借款57萬1,523
31 元，且兩造已於前案訴訟二審程序中成立訴訟上和解云云；

01 此為原告所否認（本院卷第114頁）。查上開借據係由兩造
02 在98年5月25日簽訂而成立，全文並未提及系爭費用一事，
03 已如前述；另遍閱於103年間繫屬之前案訴訟一審判決內容
04 （本院卷第77至87頁），被告亦未於該訴訟中執此提出抗
05 辯；此外，被告就其此項所辯，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予以證明
06 （本院卷第114頁），則其上開抗辯，不足採信。

07 (三)又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08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
09 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10 返還。」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並未約定返還期限，而被告於
11 113年7月2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已
12 逾一個月以上，是原告本於借據即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請
13 求被告返還借款57萬1,523元，自屬有據。

14 (四)末依民法第477條前段規定：「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
15 所定期限支付之」，查兩造間借據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2.8% 計算」（本院卷第15頁），則
17 原告主張被告應自9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約定利
18 率即年息2.8% 計算之借款利息，亦應准許。

19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
20 款57萬1,523元，及自9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4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陳玉鈴